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135號

原告 耀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世怡

訴訟代理人 游中愷

被告 林晏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3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經營家電產品經銷業務之公司，被告前於民國114年5月25日透過統一鮮拾網路購物平臺向原告購買惠而浦15公斤電力型滾筒乾衣機1臺（型號：8TWED5620HW，下稱惠而浦乾衣機），經原告於114年5月27日向關係企業即睿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睿宇公司）下單，睿宇公司再向代理惠而浦家電之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碁公司）發送指定安裝單，並由生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洋公司）

01 進行送貨，約定於114年6月14日前往被告住處安裝，然被告
02 於114年6月5日、6日之間，要求原告改於114年6月7日配
03 送，原告雖盡力協調，仍無法於114年6月7日至被告住處安
04 裝，嗣被告於114年6月7日要求退貨，原告遂於114年6月10
05 日退還29,302元予被告，惟展碁公司於6月底結帳時仍向原告
06 請款，原告始知悉被告於未重新下單及未返還退款款項2
07 9,302元之情況下，仍自行與安裝商約定於114年6月14日安
08 裝惠而浦乾衣機，並已安裝完成，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
09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29,0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4年5月25日向鮮拾網路購物平臺購買惠
13 而浦乾衣機1台，雙方原訂於114年6月14日安裝，嗣原告於1
14 14年5月28日致電詢問是否可提前安裝，經與客服人員協調
15 後，確認更改安裝日至114年6月7日，客服人員亦於114年6
16 月5日致電確認114年6月7日是否可至被告家中安裝，然被告
17 於114年6月7日安裝當日於家中等待一整天均無人前來安
18 裝，至當日17時許，原告始告知當日無法前往安裝，被告當
19 下即向原告表示要退貨，經原告告知可協助辦理退貨，被告
20 亦至購物平臺確認已完成退貨後，於同日向另外一家家電行
21 訂購同型號之惠而浦乾衣機，且已支付價金完畢，並無私下
22 與鮮拾廠商約定於114年6月14日進行安裝，是原告向被告請
23 求給付費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4 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25日透過統一鮮拾網路購物平臺向
27 原告購買惠而浦乾衣機1臺，經原告向睿宇公司下單，睿宇
28 公司再向展碁公司發送指定安裝單，並由生洋公司進行送
29 貨，雙方原約定於114年6月14日安裝，嗣被告於114年6月7
30 日要求退貨，原告遂於114年6月10日退還29,302元予被告等
31 情，業據其提出收件資料、訂購明細、退訂明細、生洋公司

01 送貨單、睿宇批發零售訂購單、展碁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
02 退款明細信件內容、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表、睿宇公司設立登
03 記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5-21、45-61
04 頁），被告對此亦未表示反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7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
08 明定。是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
09 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
10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1 第7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退貨後仍自
12 行與安裝商約定於114年6月14日安裝惠而浦乾衣機，致原告
13 因此受有損害，惟為被告否認且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4 1.觀諸生洋公司送貨單之寄件人欄、品名欄、收件人欄、備註
15 欄、收件人簽名欄分別載明：「展碁-大園/睿宇企業有」、
16 「6931.E5620.529 8TWED5620HW 乾衣機-電子式」、「林晏
17 竹」、「.....客希望6/14（六）安裝.....」、「許家
18 源」等內容（見司促卷第27頁），並對照被告戶籍資料（見
19 本院卷第55頁），可知生洋公司確有於114年6月14日運送以
20 原告為寄件人之惠而浦乾衣機至被告住處，並由訴外人即被
21 告配偶許家源簽收，則被告辯稱其所安裝之惠而浦乾衣機係
22 其他家電行下單而來等詞，即非無疑；另參以展碁公司114
23 年6月3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備註欄記載：「P0 林晏竹 8TWED5
24 620HW SS00000000」等內容（見司促卷第49頁），核與生洋
25 公司送貨單備註欄所載「.....展碁出貨單SS00000000
26 0.....」等內容（見司促卷第27頁）所示之訂單編號相
27 符，益徵被告於114年6月14日所簽收之惠而浦乾衣機，確係
28 原告所寄發提供，則原告主張被告於退貨後仍自行與安裝商
29 約定於114年6月14日安裝惠而浦乾衣機，致原告因此受有損
30 害，應為可採。

31 2.被告雖辯稱其於114年6月7日即因安裝問題要求退貨，經原

告同意取消商品，旋於同日向其他家電行訂購惠而浦乾衣機等語，並提出商品訂單、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7、69頁），然上開證據資料至多僅足說明被告曾於114年6月7日另行訂購惠而浦乾衣機，尚無法證明其於114年6月14日所簽收之惠而浦乾衣機係源自其他家電行，而非原告所提供寄送；且經本院曉諭被告說明補正「114年6月7日向『其他廠商』購買家電之消費明細、買賣契約、訂貨紀錄、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並請陳明向何家廠商、平台訂購」等事項（見本院卷第51頁），惟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亦未到場表示意見，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礙難憑採。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不當得利返還債權，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0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5日起（見司促卷第7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7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紀俊源